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75号

罪犯石高让，男，1968年6月18日出生，藏族，身份证号513229196806180818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马尔康市。现在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盗窃罪，经四川省马尔康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以（2022）川3201刑初4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罚金8000元，刑期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22日止。被告人石高让未提出上诉。于2023年3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8000元（已缴纳）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石高让共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石高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因余刑原因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高让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